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870号

申请人：何家丽，女，汉族，2001年2月12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普宁市。

被申请人：广州市百川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叠景路249号1103房。

法定代表人：蒋旭平，该单位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清，男，广东品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何家丽与被申请人广州市百川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何家丽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王清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月1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赔偿金13000.02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双方在2022年8月11日签署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申请人的工作地点为广州，我单位同时运营多个品

牌门店，主要以餐饮业为主，此次调岗是因为我单位筹备新品牌，将部分原谭鸭血合生店的劳动者调岗至新品牌，导致谭鸭血合生店前厅人手不足，申请人工作所在的谭鸭血万民店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相较于海珠区合生店客流量较小，人手相对比较充裕，故我单位将申请人调至合生店工作。我单位出于生产经营需要调整申请人的工作地点，符合双方劳动合同约定，属于合理用工自主权，并未违反法律规定；二、我单位多次与申请人沟通调整事宜，但申请人一直以上下班不方便等理由不同意，导致合生店人员迟迟未能到位，而万民店却人手冗余，对我单位的正常用工管理造成恶劣影响，我单位在申请人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下，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且系申请人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因此我单位无需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任职领班，双方签订的最后一期劳动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1 日止，该劳动合同约定根据被申请人的工作需要，申请人同意被申请人在广州范围内变更工作地点（门店）。双方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解除劳动合同。经查，申请人工作地点在白云区万民店，2022 年 10 月 8 日被申请人通知申请人因其单位筹备新品牌，合生店调人到新品牌后导致前厅人手不足，故需调整申请人为合生店

前厅领班，要求申请人次日到合生店报到，往返公交车和地铁车费可报销。申请人表示不接受该安排，继续在万民店上班。2022年10月10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不服从工作安排为由通知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随后双方签订了《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约定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双方再无基于劳动关系存续及解除而产生的权利义务等。申请人主张其不同意调整工作门店的原因是被申请人曾在2022年10月5日向其提出调店调岗，其不同意，双方闹得不愉快，故被申请人对其作出恶意调动，据其所知，合生店人手充足，被申请人对其作出调动完全没有必要。申请人还主张其签署上述解除协议并非出于自愿，被申请人告知协议内容不能修改，签名后才结算工资。

本委认为，结合本案查明的证据和事实，双方因申请人不接受工作地点（门店）调整，被申请人提出了解除决议在先，对此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八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依法享有自主用人的权利。用人单位为维持自身正常运转及推动发展需要统筹安排人力资源，是行使用工自主权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被申请人设置有多个经营门店，双方在劳动合同也明确约定申请人同意被申请人在广州范围内变更工作地点（门店），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进行工作地点（门店）调动应有预判准备，且系持认可态度，现无证据证明申请人薪资待遇、职务存在变化的情况下，被申请人具备调整申请人工作地点（门店）的权利。其次，被申请人调整申请人的工作地

点在广州市行政区划内，申请人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相对便捷，通勤时间也在一般大众可接受范围内。诚然，申请人调整工作地点后相应延长通勤时间和增加交通成本系客观事实，被申请人对此已提出交通费用予以报销作为调剂措施。因此，被申请人调整申请人的工作地点（门店）属用人单位合法行使用工自主权范畴。被申请人基于申请人不同意工作地点（门店）调整作出解除决议，并最终经由双方签订解除协议确定解除事实及相关权利义务，此属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情形。又虽申请人主张其签订该解除协议并非出于自愿，但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在签订该解除协议时存在受欺诈、胁迫、乘人之危或重大误解等情形，故本委对申请人该主张不予采信，对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亦不予采纳，遂对申请人本案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